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NG JIA YIAO (中文姓名：康家耀)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HONG JIA YIAO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HONG JIA YIAO（下稱康家耀）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自馬來西亞吉隆坡入境臺灣後，即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青眼白龍」、「吐司」、「景氣專家」、「HJU」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該詐欺集團先由組織成員向對方聲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使對方陷於錯誤，相約時間地點交付財物，再由車手前往面交取款，轉交收水之人的方式，詐欺他人，並以此方式阻斷金流，隱匿犯罪所得。康家耀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擔任取款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初，以暱稱「林曉涵」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陳春蘭聯繫，謊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陳春蘭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陸續交付多筆款項後，驚覺受騙

報警處理。陳春蘭遂依警安排，佯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並相約於113年10月30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瑞芳站前店交付新臺幣（下同）197萬8,667元予詐欺集團指定名為「林合森」之人，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康家耀以「林合森」名義前往收取。康家耀於上開時間到場後，先提示事先由集團偽造之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發公司）「林合森」工作證予陳春蘭查核身分，並在正發公司收據經辦人欄偽造「林合森」簽名1枚，再將該偽造之正發公司收據交付陳春蘭，在康家耀取得陳春蘭交付之事先準備好的197萬8,667元玩具鈔後，即為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並扣得工作行動手機1支、偽造之正發公司「林合森」工作證1張、正發公司收據1張及197萬8,667元玩具鈔等物，使康家耀及其所屬詐騙集團詐欺及洗錢未遂。

二、案經陳春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康家耀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參照）。是依上說明，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中陳述，於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坦承不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008號卷【下稱偵卷】第17-25頁、第149-152頁；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31號卷【下稱聲羈卷】第15-18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34號【下稱本院卷】第17-19頁、第61-63頁、第67-7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春蘭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87-93頁），並有扣案之偽造之正發公司「林合森」之工作證及「林合森」簽名經辦人之收據各1張之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扣案手機1支及手機通聯內容翻拍照片111張、交款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8張、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通話紀錄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15頁、第39頁、第43-80頁、第111-134頁、第139頁），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說明

- 1.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

01 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02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03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04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05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06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07 （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依被告康
08 家耀犯罪情節，可知本案之詐欺集團成員至少達三人以上
09 （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青眼白龍」、「吐司」、「景
10 氣專家」、「HJU」），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該當「三人
11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
12 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犯罪
13 組織」，本案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犯行，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故被
16 告就本案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17 2.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
18 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
19 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
20 旨參照）。被告佯為「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
21 並於向告訴人陳春蘭取款時出示偽造工作證（如附表編號
22 1.，下同）而行使之，參諸上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
23 書無訛。

24 3.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造
25 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表
26 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本
27 案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之偽造收據（如附表編號2.，下
28 同），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檔案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
29 送Qrcode予被告後，由被告將之列印出來（見本院卷第69
30 頁），其上本套印偽造之「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31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圓戳印

01 文、「郭守富」、「林合森」印文各1枚，可認上開收據係
02 偽造無訛，用以表彰被告為「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
03 訴人收受款項之意，自屬偽造之私文書。

04 (二)罪名

05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6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8 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

10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偽造收據上偽造「正發投資股份
11 有限公司」印文、「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
12 0000000）」圓戳印文、「郭守富」印文各1枚；被告於該收
13 據偽簽、偽蓋「林合森」署押及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
14 書之階段行為。而前揭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偽造工
15 作證）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16 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本案並
17 未扣得與上開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
18 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其他方
19 式偽造圖樣，是依卷內之證據資料，尚難證明上揭印文確係
20 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故無從逕認此部分有何偽造印章
21 之行為。

22 (三)被告與「青眼白龍」、「吐司」、「景氣專家」、「HJU」
23 及其他身分不詳成年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
2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6 「青眼白龍」指示，於該集團其他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
27 後，由被告配戴偽造工作證，持偽造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詐
28 欺贓款，以實行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其參與犯罪組
29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30 偽造私文書、洗錢未遂等犯行間，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
31 計畫下所為，雖實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

然彼此間仍有部分合致，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之實施，然尚未得手財物即遭查獲，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洗錢未遂罪為被告本案所為想像競合之輕罪，其得減刑部分本院仍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詐欺、洗錢犯行，惟供稱：本案獲得新臺幣1萬元之報酬，但無法繳回等語(見本院卷第18頁)，是被告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本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已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被告正值青年，然不思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輕易獲取金錢，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並行使偽造工作證、偽造收據向告訴人收款，原收款後欲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

01 得，實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02 錢等犯行止於未遂，洗錢部分得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且
03 其犯後坦認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4 段、參與分工係擔任取款車手，非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分子、
05 原欲向告訴人取款金額（新臺幣197萬8,667元）、遭警查獲
06 尚未取得報酬、本案有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07 使偽造特種文書與洗錢未遂等犯行，無前科之素行、於本院
08 審理時自陳中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從事賣榴槤，月收
09 入約馬來西亞令吉2,500元，未婚無子女，羈押前與媽媽同
10 住於馬來西亞，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另被告所為之想像競合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2 2項、第1項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
13 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以及所宣
14 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充分評價行為
15 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認無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末此敘明。

17 (七)查被告從事本案犯行並無任何不得已之特殊情狀，犯罪動機
18 僅係為賺取不法所得，且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
19 解，亦未徵得告訴人之諒解，故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20 (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
22 來西亞籍人士，可免簽證入境我國，本院審酌其合法入境
23 後，即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有害我國社會治安，
24 不宜在我國停留，爰依上開規定，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5 赦免後，驅逐出境。

26 三、沒收

27 (一)扣案附表編號1、2之偽造工作證（含證件套）、偽造收
28 據，均為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業如前述；復被告係持扣
29 案附表編號3之行動電話和詐騙集團聯絡乙節，亦據其於本
30 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0頁），並有該行動電話內
31 之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在卷可按（見上開偵卷第43-80頁），

足認該行動電話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附表編號1.至3.）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號2.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因所附著之物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自毋庸重複宣告沒收。

(二)至告訴人交付與被告之玩具鈔，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9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查，本案被告供承：詐騙集團有給我約新臺幣10,000元作為交通費等語（見本院卷第18頁），故上揭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翔富

附表：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偽造之「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姓名：林合森）工作證1張（含證件套1個）
2.	偽造「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該收據有「正

01

	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收款收據專用章欄有偽造「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圓戳印文、公司法人欄「郭守富」印文、經辦人欄「林合森」印文及署名各1枚
3.	IPHONE 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